

106 學年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時程及對象

第一類：新提報疑似個案/重新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及安置

| 辦 理 時 期 | 申 請 對 象 | 提 報 區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6.08.21 106.09.06 |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 |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 |
| 106.10.23 106.11.08 |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 |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7.12.31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 |
| 107.02.12 107.03.02 |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6 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 | 1.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 2. 若申請對象亦為大班屆齡畢業生且為新提報個案， 不用勾選 大班評估同意欄位。 |
| 107.05.21 107.06.06 | 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 |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8.07.31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 |

第二類：學前屆齡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

| 辦 理 時 期 | 申 請 對 象 | 提 報 區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6.12.13 107.01.03 | 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於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上，為[確認個案-身障類學生]者。 五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前階段(第二類) |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8.03.31 與 2018.04.30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 |

第三類：學前屆齡幼兒暫緩入學申請

| 辦 理 時 期 | 申 請 對 象 | 提 報 區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12.13 107.01.03 | 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欲申請暫緩入學者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3 次 學前階段(第一 類、第三類) | 1. 大班新疑似個案 提報區間。 |

第四類：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

| 辦 理 時 期 | 申 請 對 象 | 提 報 區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06.12.13 107.03.02 | 於本縣欲就學之幼兒，申請下一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，並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| 106 學年度第 4 次 學前階段(第四類) | |